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雨水：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，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、分开处置，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，引至就近水体排放，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。

生活污水：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，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050-2017)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，最终汇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2) 废气

印刷、裱纸工序：项目印刷、裱纸工序均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（主要成分为 VOCs）。项目将印刷、裱纸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对其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经“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（收集及处

理效率均为 90%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），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（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、柔性版印刷）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。此外，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总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（GBZ2.1-2010）要求。

3) 噪音

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，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、降噪、减震、吸声等措施，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后，其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008123）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XLSHB-DGHY-2020171；资质编号：441881180813）回收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塘厦同昌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，2020 年 07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% 并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塘厦同昌印刷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

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